

114 年 7 月機關安全維護宣導—

消防基本常識

壹、養成良好生活習慣

- 一、 亂丟煙蒂是縱火的行為，床上吸煙更易失火燒身，吸煙人士務必養成隨手熄滅煙蒂的習慣。
- 二、 大人外出切勿將小孩反鎖在家，火柴、打火機等須放在安全處所，以免小孩玩火，引起火災。
- 三、 睡前和外出，確記消防安全檢查，關閉電氣、熄滅火源。
- 四、 生火取暖或以蚊香薰蚊蟲，易引起火災，務必小心處理。
- 五、 燃放爆竹，最易引起火災，這種習俗最好革除，如必須燃放時，應遠離易燃物品，切勿讓孩童任意玩放。
- 六、 火箭炮、衝天炮、雙響炮、瓦斯炮及砂炮等爆竹，均已列為最具危險之禁放爆竹，切勿玩放。
- 七、 作飯、燒菜時儘量避免離開現場；當油鍋起火時，立即將鍋蓋蓋上或用濕之棉被覆蓋，切勿用水去撲救。

貳、基本常識

- 一、 火災時撥一一九電話，應將發生地點、如某街（路）、某巷、某弄、某號、幾樓及附近明顯標誌一併報出，以便消防人員迅速到達現場救災。
- 二、 發生火警，應一面派人報警，一面撲救，切勿驚慌失措，僅顧逃生或搶救財物，而延誤報警。
- 三、 一般火災，可用水或棉被等浸濕後覆蓋撲滅之。
- 四、 油類及化學物品火災，可用乾粉、海龍、二氧化碳等滅火器撲救。
- 五、 炒菜時油鍋起火，如無滅火器設備，可將鍋蓋蓋上或用浸濕棉被覆蓋滅火。

- 六、 勿在火災現場圍觀，以免妨礙消防搶救。
- 七、 墾植焚燒雜草或燒山，須做好防火區隔，並向消防機關申請核准後，監視實施；登山旅遊更不可將未熄滅之煙蒂亂丟；上山掃墓祭祖燃燒紙箔，要預作防火措施，並須俟紙箔餘燼熄滅後，方可離開。
- 八、 缺水地區及消防車無法進入之地區，應特別提高防火警覺，最好自備滅火器材或消防用水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- 九、 經公佈為『危險建築物』之場所，請勿進入。

參、 公共場所及大樓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 公共場所之營業者平時必須訂定防火避難逃生計劃，並時常進行實際之演練。
- 二、 公共場所之業者必須時常注意用火場所、用電設備之安全，並防範人為縱火案件。
- 三、 公共場所之業者必須於各樓層明顯處懸掛「緊急逃生路線圖」，並時常維護防火避難設施。
- 四、 進入公共場所消費時應先觀察安全門、梯及各種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之位置所在。
- 五、 高樓之各種通風管，通常用鋁皮或白鐵皮鑄造，外裹易燃性之保麗龍或柏油紙，一旦發生火警最易引起燃燒，並傳導火氣、濃煙至各樓層，故通風管道最好用鐵板鑄造，外裹石棉不燃材料，並每層裝置防火氣閥，以策安全。
- 六、 高樓房屋隔間、天花板、窗簾，地毯等裝璜，宜使用不燃性材料或經防火處理之耐燃材料。
- 七、 高樓安全門梯及通道，應經常保持暢通，不得任意封閉，加鎖或堵塞，安全門應裝置自動鎖並能自動關閉，室內梯道內不宜鋪設易燃性之地毯。
- 八、 高樓發生火警，撲救與逃生均較一般房屋困難，尤其十層以上高樓火警，搶救不易，故在建築時，務使每一層樓、每一間房，均有充分之消防設備以資自救。

- 九、 高樓建築物戶外安全梯逃生最安全，應普遍設置，同時具有二部以上電梯之高樓，應將其中一部加裝防火設備，並另接本樓以外電源，以備一旦發生火警時供消防人員專用。
- 十、 高樓各層距離安全梯較遠之窗口，應備有軟梯、繩索、救生袋等補助逃生器材。
- 十一、 高樓屋頂平台，在火警發生時，可為臨時避難場所及供直升機降落救人救火，故除蓄水池與瞭望台外，不宜加蓋房屋或其它設置。
- 十二、 建築物依規定設置之消防設備切勿拆除或變更，尤其內部從事裝璜時更須注意。

資料來源：連江縣消防局